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摘要草稿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1998年12月8日大会第53/105号决议,于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2. 外交会议决议F第2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按照第53/105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4. 根据同一决议第7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5.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们两人都讲了话。

6.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 Manuel Rama-Montaldo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兼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秘书。高级法律干事 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担任犯罪要件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下列人员也向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Christianne Bourloyannis-Vrailas 女士、 George Korontzis 先生、 Renan Villacis 先生和 Arnold Pronto 先生。

8. 1999 年 2 月 16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PCNICC/1999/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及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的执行情况。

6. 通过报告。

9. 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还同意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采用的大会议事规则,加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为其议事规则。

10. 预备委员会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商定工作计划,重点在于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份基本文件:《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

11. 为方便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指定了下列协调员:

- 赫尔曼·范黑贝尔先生(荷兰),负责《犯罪要件》;
-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
-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负责有关《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负责有关《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有关《规约》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和第十编(强制执行)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12. 在第一届会议,主席考虑到会议决议 F 所列预备委员会其余任务,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请图瓦卢·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界定侵略罪定义的协调员。此外,主席指定了川村博司先生(日本)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法院有待同东道国谈判缔结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以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的请求。
13. 1999 年 2 月 26 日,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注意到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把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以书面形式整理出来,作为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¹ 的附件,以便各代表团参考。
14.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15. 预备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进行了数次非正式协商。
16.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商定了关于侵略罪问题的下列安排:
- (a)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时,将设立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 (b)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上,将按惯例于每星期一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但时间将大大缩短,基本上限于由协调员作简要报告;
 - (c) 每星期一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后将随即举行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会议,直至午前;
 - (d) 将酌情在其他时间进行关于侵略罪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但有一项谅解,即磋商不应影响须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的有关其他问题的工作。秘书处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力为这类非正式磋商提供最完善的设施;
 - (e) 上述安排基于一项明确的一般谅解,即它们将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持不变,此日之前,将不会就侵略罪方面的工作安排提出任何新的请求。
17.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的发言。
18. 1999 年 8 月 13 日,预备委员会第 8 次会议注意到负责有关《罗马规约》第四编及第五、六和八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的

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把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以书面形式整理出来,作为第二届会议记录²的附件,以便各代表团参考。

19. 预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20.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预备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负责《犯罪要件》和负责有关《规约》第二、四、六、七、八、九和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及负责侵略罪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犯罪要件》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一读。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延长了预备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根据该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开预备委员会会议。

22. 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记录,分别为《犯罪要件》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编写条理分明的综合案文,以方便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

23.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为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部和无正义即无和平基金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的加勒比区域政府间会议及会议所通过的《西班牙港宣言》;法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主持召开的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问题国际研讨会;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的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及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的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立法问题的两次简报会。

24.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期间,有 52 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为这些代表提供了住宿。

² PCNICC/1999/L.4/Rev.1。